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程疆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程疆先生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证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。自 2012 年 9 月起，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武汉嘉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程疆先生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；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-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程疆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除此外，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提名委员会对程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进行了审议，认为程疆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且具备 5 年以上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任职履历；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，同意聘任程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程疆先生已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